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黃泓瑋
聯絡電話：23272682
電子郵件：wei202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1008263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徵選條件表 (A49000000B_1110082638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越南越華國際學校擬招聘教師、職員事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協助刊登於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
學校及教師公會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學校擬招聘小學中文導師、幼兒園園長、幼兒園中文
教師、幼兒園英語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資料詳徵選條件表
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將備審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至
該校聯絡人電子信箱：viceprincipal@viethoa.edu.vn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